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 本集團車載相關光學業務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為促進本公司車載相關光學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正考慮分拆其分拆業務(將透過分拆公司營運)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其將構成一項分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繼續於其賬目內合併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及獨立上市提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的文件仍待聯交所審議。建議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具有商業利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警告：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最終決定（如有必要）、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分拆公司」	指 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指 車載相關光學業務，主要提供廣泛的先進光學產品，
以車輛作為應用領域的重點，包括車載鏡頭及車載模
組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燄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燄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